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强滋
设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65,712,402 元
住所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69 号
邮编	264209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

	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5659029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年6月3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华菱电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01.08	直接持股 3001.08 万股，占比 31.3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万股，占 比 31.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1.08 万股，占比 31.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867.98	直接持股 2,867.98 万股，占比 3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万股，占 比 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7.98 万股，占比 3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2019 年 6 月 3 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9 年 6 月 12 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33.1 万股华菱电子股权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转让，拥有权益比例从 31.39%变为 3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推动华菱电子战略落地，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促进其长远发展，信

息披露义务人拟将持有的 764.80 万股华菱电子股权（占华菱电子总股本的 8.00%）进行转让。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持有的 458.90 万股华菱电子股权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转让，拥有权益比例从 34.80%变为 30.00%。

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把持有的 305.90 万股华菱电子股权继续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转让，拥有权益比例从 30.00%变为 26.8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复

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